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以便  
發行及購回股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第144頁至第148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股東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
「聯繫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在任何時候均指當時之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與上市規則就「關連人士」所下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在任何時候均指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港幣，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郭少明

郭羅桂珍

陸楷

陳玉樹\*

梁國輝\*

利陸雁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4樓

敬啟者：

### 一般授權以便 發行及購回股份

####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是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動議通過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正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董事會之函件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董事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將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股份之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並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為限)之建議。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第144頁至第148頁。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股東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便發行及購回股份，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少明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而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證券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 2. 購回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購回行動所需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限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行動，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66,879,172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1,266,879,172股股份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之週年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期，或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期，或該項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之日期為限）前期間獲准購回股份最多為126,687,917股。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令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先生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女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918,870,4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2.53%。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0.59%。增加股權並不會令上述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收購建議，然而，於進行任何該等購回行動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董事暫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違反上市規則中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規定之後果。目前而言，以董事所知並無因購回股份而致某位股東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收購建議。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暫無意在建議之證券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b) 股份之成交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二年</b>		
七月	0.66	0.55
八月	0.64	0.56
九月	0.60	0.53
十月	0.60	0.52
十一月	0.68	0.51
十二月	0.78	0.67
<b>二零零三年</b>		
一月	0.77	0.71
二月	1.02	0.74
三月	0.96	0.80
四月	0.86	0.71
五月	0.93	0.80
六月	0.96	0.87